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8 月 12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401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 綜合法政 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 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兩岸關 係、英文)		◎ 外國文 (英 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2	調查工作組 (選試德文)						外國文 (德 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3	調查工作組 (選試西班牙文)						外國文 (西班牙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4	調查工作組 (選試阿拉伯文)						外國文 (阿拉伯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5	調查工作組 (選試法文)						外國文 (法 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6	調查工作組 (選試韓文)						外國文 (韓 文)		政 治 學		社 會 學		
407	法律實務組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商 事 法		
408	財經實務組						證券交易法 與 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經 濟 學		
409	化學鑑識組						有 機 化 學		分 析 化 學		儀 器 分 析		
410	醫學鑑識組						有 機 化 學		分子生物學		遺 傳 學		
411	電子科學組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通信與系統		工 程 數 學		
412	資訊科學組						系 統 分 析 與 設 計		資料庫應用		資訊安全實務		
413	營繕工程組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學 與結構學)		政府採購法		營 建 法 規 (包括土木、建 築施工法與工 程材料)							
附註	一、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 20%，英文占 40%。「外國文(英文)」申論式及測驗式之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考試	08:40 09:00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14:30	預備 考試	15:10 15:20 16:20	預備 考試	08:50 09:00 10:3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14:30
501	調查工作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概要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502	財經實務組			經濟學概要				財務管理概要		◎會計學概要	
附註	一、8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